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欣婷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915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108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08341_ATTACH1.png、
376735100E_1140108341_ATTACH2.png、376735100E_1140108341_ATTACH3.png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隨袋徵收計畫—試辦非家戶」宣導文宣3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114年10月30日桃環管綜字第11400406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擬自114年12月1日起試辦旨揭計畫，實施對象包括政府機關（指中央或地方機關且地點位於桃園市境內之辦公廳舍或地點）、各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（且為現有垃圾清運之對象）、市場（指公有及現有收運之民有零售市場，含漁市場及漁港）及公營夜市等單位。

三、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府環境管理處黃小姐，電話：03-3381900分機118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1/03
14:53:38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秀才分校 114/11/04 09:46



1140014455

有附件